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kaiyua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以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行政規則規定、補助申請書(pdf檔)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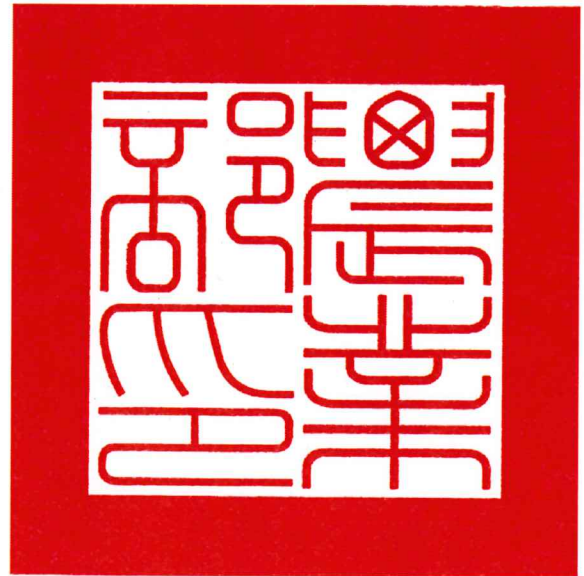
正本：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大高雄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台灣鯛協會、本部漁業署(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
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
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 陳駱季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凱元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kaiyua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pdf檔

主旨：「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以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企劃組、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51546561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
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八月下旬豪雨災損水產養殖物維生必需設備
補助作業要點」